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法規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智能軌道交通行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2月24日發佈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我國將提升智慧發展水平。加快提升交通運輸科技創新能力，推進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網聯化。構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加快各領域建築信息模型技術自主創新應用。全方位佈局交通感知系統，與交通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建設，部署關鍵部位主動預警設施，提升多維監測、精準管控、協同服務能力。利用新技術賦能交通基礎設施發展，加強既有交通基礎設施提質升級，提高設施利用效率和服務水平。運用現代控制技術提升鐵路全路網列車調度指揮和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動公路路網管理和出行信息服務智能化，完善道路交通監控設備及配套網絡。

交通運輸部、科學技術部2022年1月24日聯合發佈的《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提出，推動快速便捷智能化出行技術升級。攻克出行行為智能感知／監測分析及節假日道路客運量需求預測、交通服務設施優化佈局和重構、交通服務過程透明化及智能監控預警、交通流監控評估和運力調控等技術。突破鐵路智能協同一體化交通服務設計、新型鐵路交通組織等技術。提升城市交通擁堵綜合治理技術水平，推動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協同發展，突破城市交通需求預測及評估仿真、交通運行狀態感知、城市交通多智能體仿真及決策、數據驅動的交通疏堵控制與誘導等技術，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在交通與城市協同發展、城市公交線網佈局優化和車輛精準調度、運行動態監控等的應用，提高城市交通「全息感知+協同聯動+動態優化+精準調控」智能化管理水平。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11月27日發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全面推進城市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鼓勵探索建設集合城市道路、軌道交通、充電樁、停車等設施以及城市通勤和以公共交通為導向開發模式(TOD)等數據的監測平台，促進各類數據資源聯通共享，提升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和運行的數字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推進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監測平台與城市運行管理服務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礎平台深度融合。完善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監測平台評估功能，積極發揮監測評估結果在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運行管理工作中的輔助決策作用。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11月9日印發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提出，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主管部門和運營單位應依託智能管理系統，實現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運營安全管理水平。

智慧城市治理行業產業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2025年8月15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推動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細化。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打造集約統一、數據融合、高效協同的城市數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和多場景應用，推動政務服務「一網通辦」、城市運行「一網統管」、公共服務「一網通享」。加強城市建設檔案管理和數字化建設。完善網格化治理機制，推進城市小微公共空間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後環境。

根據國家標準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應急管理部於2023年9月14日聯合發佈《城市標準化行動方案》，鼓勵深化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賦能智慧城市建設，研製智慧城市分類分級、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數據治理、城市大腦、城市數字孿生等關鍵技術標準，完善智慧養老、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交通等典型應用領域標準，深化智慧城市標準在城市治理、規劃建設、產業經濟、公共服務、生態環境等方面實施應用，推動智慧城市與數字鄉村標準協調建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提出，推動城市規劃、建設、管理、運維全過程各環節數據融通，加強城市生命體徵監測，推動城市體檢與城市更新數據賦能、業務聯動。依託城市運行和治理智能中樞等，整合狀態感知、建模分析、城市運行、應急指揮等功能，聚合公共安全、規劃建設、城市管理、應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場監管、生態環境、民情感知等領域，實現態勢全面感知、趨勢智能研判、協同高效處置、調度敏捷響應、平急快速切換。探索基層一體化智慧治理體系，加快高頻數據按需合規回流基層，形成基層數據可有效沉澱、可快速共享的應用服務體系，促進業務協同和上下聯動。加強城市自然人、法人信用體系建設，推進信用信息歸集和加工應用，探索依法依規建立城市數字服務供應商信用承諾、守信激勵、失信懲戒、信用修復的管理閉環。

監管概覽

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產業政策

根據2024年12月1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關於發佈〈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我國將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與開展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實施技術改造升級工程等有機結合，以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為抓手，「點線面」結合推進數字化改造，加速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和深度賦能，充分激活數據要素價值，著力提升供給質效和服務保障水平，實施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培育壯大數字經濟領域優質企業。推動龍頭企業數字化團隊對外輸出服務，推進現有工業互聯網平台與垂直行業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在特定行業、特定領域具有較深知識積累和優質服務能力的行業型服務商、場景型服務商。以數字化培育新動能，用新動能推動新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在5G、人工智能、工業軟件、工業互聯網平台等數字化領域加大創業創新力度，著力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小巨人」企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2025年4月22日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鼓勵面向智能安防、工控系統、汽車電子、海洋電子、航空電子、醫療電子等細分行業，培育推廣模塊化開發模式管理、數字化轉型模型圖譜繪製、行業數字化服務商能力評價、多元異構數據安全評估技術、集成製造計劃體系、行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平台等解決方案。培育數字化轉型服務商。推動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商建立「諮詢策劃+路徑規劃+實施監督+跟蹤評價」全棧式服務能力，提升全流程服務供給水平，培育一批場景型服務商、高水平系統集成服務商和出海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商。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於2023年7月10日公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服務的活動，主要規範數據處理與標注活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按有關國家法規開展安全評估並辦理備案手續。

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了多款大模型，包括「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佳易維」、TransCore-V、TransCore-M及TransCore-TS。我們的專有大模型主要用於支持我們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管理業務場景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交付，即它們作為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交付予客戶，供客戶根據具體需求使用。其中，專有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已依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TC260-003)及其他相關法規和監管要求完成安全評估。有關評估涵蓋了訓練數據來源安全、訓練數據內容安全、數據標注安全、模型安全以及已實施的技術與管理安全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完成「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相關信息已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已備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信息》中對外公示。

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就「佳易維」向監管部門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申請，並承諾在完成備案前不向客戶提供「佳易維」或對公眾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確認在我們的專有大模型中，TransCore-V、TransCore-M及TransCore-TS不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大模型無需依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並正式核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未涉及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身份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規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於2025年3月13日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正式公佈，並於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用戶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個人合法權益。此外，當運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個體數量達到100,000人時，個人信息處理者需向其所在地的省級或以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理備案手續。

關於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本集團並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身份，將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於主營業務服務。然而，本集團確實向客戶提供「乘客信息顯示系統運維服務」、「人臉辨識模組」及類似組件，作為其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客戶之後可根據自身需求使用相應功能。在此類業務場景中，人臉辨識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由客戶自行處理。本集團並不決定乘客信息或人臉辨識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或範圍，亦未收集或存儲該等信息。據此，本集團並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身份參與處理旅乘客信息或人臉辨識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其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身份運用其人臉辨識技術提供主營業務服務，亦未利用人臉辨識技術存儲達100,000人或以上的人臉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涉及需要根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及《人臉識別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有關建築企業資質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由主管部門予以取締，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或以其他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或允許其他企業或個人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的，主管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企業取得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後，不再符合相應資質條件的，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有關部門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資質許可機關可以撤回其資質。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共同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根據該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於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針對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或投入運行後30日內(針對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該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處理個人信息侵害個人信息權益造成損害，個人信息處理者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侵權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根據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反該條例相關規定時，可能面臨由網信、電信、公安等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或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根據該法規定，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共同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生以下情形時將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與數據及個人信息出境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調整，主要調整內容為：(i)新增了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ii)明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ii)將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觸發條件調整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即(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

監管概覽

感個人信息的；(iii)將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觸發條件調整為符合以下條件時，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

與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於2018年11月15日共同發佈並於2018年11月30日起施行的《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相關信息，履行備案手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的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手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終止服務的，應當在終止服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註銷備案手續，並作出妥善安排。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共同發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前款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在其對外提供服務的網站、應用程序等的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共同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交通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相應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

監管概覽

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等目錄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核心業務線，即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適用9%稅率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